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法学
非法学

2016 法律硕士联考 复习精要综合课25讲

国内首套二维码互动法律硕士联考学习包



微信“扫一扫”



名师“码”上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
非法学

法律硕士联考 复习精要综合课25讲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 任 骆 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 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乐 毅 周洪江 高晖云 黄韦博 韩祥波

秘书处 (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 龙 钟 鸣 黄雪飞 薛 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联考复习精要. 综合课 25 讲/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620-5947-9

I. ①法… II. ①北…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2469 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文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51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80 元

前言

Preface

任何考试都存在规律性的东西。关键的是我们能否感知，并在该规律的指引下进行针对性的复习。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简称“法硕联考”）的基础是其“考试大纲”。对付“法硕联考”，我们必须熟背“考试大纲”所要求掌握的理论、法条等知识点。但不能死记硬背，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对“法硕联考”一直考查的知识点，重点把握，决不放松；对“法硕联考”从不考查的知识点，决不关注；对“法硕联考”较少考查的知识点，稍作关注。只会用选择题考查的知识点，注意理解；对会用主观题考查的知识点，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至于这种“针对性”不可能直接从“考试大纲”中得出，必须另辟蹊径。“法硕联考”真题，是联考实践的长期积累，从中可以分析出我们想要的一切，可以把握其考查重点和考查方法。法条，是任何学习法律的人必须面对的问题。理解法条并掌握法条，能够灵活运用，是法律人孜孜追求的目标。“法硕联考”对法条运用能力的考查是一贯始终的。

综上，我们要想在“法硕联考”中取胜，唯一的方法就是将大纲、法条、真题三者结合。为此，我们编写了本套“复习精要”，力图有所突破。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书集粹了北京万国学校法硕联考培训的经验和智慧，她是北京万国学校法硕联考培训中一直秉承的“大纲、法条、真题——三位一体”培训理念的总结。

本套书共有三分册，《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联考复习精要——综合课25讲》、《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联考复习精要——民法21讲》和《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联考复习精要——刑法20讲》，完全依据“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而成。每个分册的编写体例都是一致的，模拟了样本考生的复习过程，体现了复习规律和技巧。

每分册“复习精要”的排列大体按照“考试大纲”的章节顺序。每一讲的“精要”主要包括以下五个部分：

1. 精要框架：本部分对本精要的知识结构予以列明，以帮助考生从整体上把握知识体系。
2. 命题点拨：本部分结合真题考查情况对重点内容予以说明并给出复习建议，以及对命题趋势加以预测。
3. 真题索引：本部分列明近些年的真题（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以提示考生本精要的重点

所在。

4. 知识详解：本部分是本书的主体部分。立足于应试性，突出体系性和理论性，本部分详略得当、有的放矢地将“法硕联考”中可能涉及的重要知识点全部收纳其中。力求每一精要都能做到考点集中，并结合近年的考题讲解，使考生能够迅速抓到重点和难点，做到既明辨法理又加深理解，更好地掌握考核重点、解题步骤和技巧。

5. 温故知新：前四个步骤是基础，本部分是检验和巩固。“温故知新”的练习题是编写者从多年培训经验中精选出的常见的重点、难点问题，考生既可以用来检查自己复习的效果，发现不足之处以改进；又可以巩固前面复习的知识点，使之条理化、系统化；同时，增长实战经验，使理论能力转化为做题能力和实战能力，到考场上就能轻松自如地应付了。该部分提供答案，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析。

经过 18 年的凝练，北京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法硕“复习精要”，集合了“法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具体而言，本书的特色如下：

独创 百余讲微课与本书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实现移动式学习，灵活你的 Learning time。

极致 24 位万国名师，36 名专业编辑，6 个月 5 轮组合式审校。

雕琢 18 年知识体系的凝练升华；6 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百余道真题与考点精确匹配，1 700 个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融合；241 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北京万国学校多年从事法律考试培训实务的一线人员，多次参与法律培训用书的创作。多年的培训实践使我们深深地认识到，考生在进行“法硕联考”准备中的艰辛、孤独和凄苦，考生的信任和关注让我们切实感受到编写一套好的辅导书的责任和培训的价值。经历了多年的策划和精炼，本套丛书面市了，她将迎接联考和考生的双重检验。我们热忱地期待着每位考生的交流和反馈，让这套丛书在真诚的指正和教诲中成长，真正成为考生备考旅程中的朋友！

希望本书能帮助各位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高分。同时，由于专业水平有限，在编写中难免会出现纰漏，欢迎批评指正！

季宏

目录 Contents

法 理 学

精要1 绪 论	001
第一节 法 学	001
第二节 法理学	003
第三节 西方主要法学流派	004
精要2 法的本质与特征	007
第一节 法、法律的含义	008
第二节 法的本质	008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010
精要3 法的起源与演进	015
第一节 法的起源	015
第二节 法的演进	016
第三节 法律移植与继承	020
精要4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023
第一节 法的作用	023
第二节 法的价值	027
精要5 法律制定	035
第一节 法律制定的概念	036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原则	038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	039
第四节 法律效力	040
精要6 法律体系	045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045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048
精要7 法律要素	051

第一节 法律要素含义	052
第二节 法律规则	052
第三节 法律原则	056
第四节 法律概念	059
精要 8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062
第一节 法律渊源	063
第二节 法律分类	069
精要 9 法律实施	074
第一节 法律实施与法律实现	075
第二节 执 法	077
第三节 司 法	078
第四节 守 法	082
第五节 法律监督	084
精要 10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087
第一节 法律解释	088
第二节 法律推理	093
第三节 法律论证	096
精要 11 法律关系	100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分类	101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05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08
精要 12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12
第一节 法律责任	112
第二节 法律制裁	117
精要 13 法 治	120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121
第二节 法治与民主	123
第三节 法治国家	12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28
精要 14 法与社会	132
第一节 法与经济	133
第二节 法与政治	133
第三节 法与文化	134
第四节 法与科技	139
中国宪法学	
精要 15 宪法基本理论	14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44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148

第三节 宪法原则	152
第四节 宪法规范	156
精要 16 宪法的变迁	159
第一节 宪法制定	160
第二节 宪法解释	161
第三节 宪法修改	163
第四节 违宪审查制度	166
精要 17 国家基本制度	174
第一节 国家性质	175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178
第三节 选举制度	179
第四节 政党制度	185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186
精要 18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8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99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203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214
精要 19 国家机构	218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1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2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32
第四节 国务院	233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35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36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241

中国法制史

精要 20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	246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248
第三节 春秋法律制度	252
精要 21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战国法律制度	255
第二节 秦朝法律制度	257
第三节 汉朝法律制度	260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265
精要 22 隋唐宋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270
第二节 唐朝法律制度	270

281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	278
精要 23	元明清法律制度	284
281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285
281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288
281	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	294
精要 24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300
301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	301
307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307
310	第三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310
313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313
精要 25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319
320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320
322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322
324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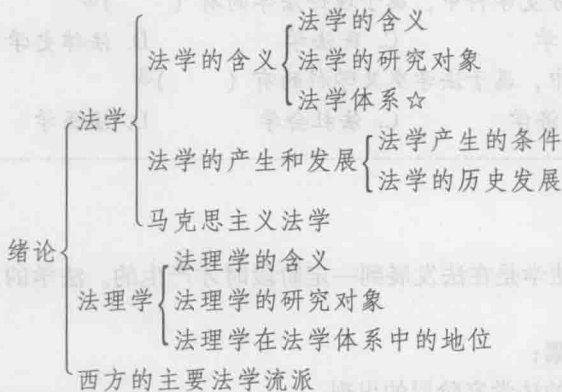
中国法律史

214	夏商周法律	05 要解
214	夏商周法律	1 章
214	夏商周法律	2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3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15 要解
225	夏商周法律	1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2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3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4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5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6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7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8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9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10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11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12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13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14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15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16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17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18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19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20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21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22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23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24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25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26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27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28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29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30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31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32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33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34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35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36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37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38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39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40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41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42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43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44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45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46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47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48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49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50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51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52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53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54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55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56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57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58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59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60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61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62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63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64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65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66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67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68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69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70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71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72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73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74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75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76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77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78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79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80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81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82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83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84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85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86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87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88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89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90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91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92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93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94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95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96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97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98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99 章
225	夏商周法律	100 章

精要1

绪论

>>> 精要框架



>>> 命题点拨

本精要是整个法理学知识体系的基础。因此,每年均会考查,一般以选择题形式考查。

>>> 真题索引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法学的含义	2010/46, 2011/46, 2014/4 (法学)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2010/2 (法学), 2015/21 (法学)
法理学的含义	2013/21 (法学)

>>> 知识详解

第一节 法学

一、法学的含义

(一) 法学的概念

法学,是以法这一社会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人文社会科学,是一种存在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的知识形态。



本书每页上边空都附有伴读码,伴读码有两个功能:
1. 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如果对本页知识有疑问,可随时扫码提问;
2. 考生在阅读本页时,如果有编校错误或好的建议,也可通过扫码反馈给我们。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

（三）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一个由互不相同但又有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的知识系统。

分类角度	分支学科
法的制定到实施	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等
认识论	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边缘学科（法学交叉学科）和法学本科

经典考题

1. (2014 年第 4 题法学) 下列选项中, 属于应用法学的是 ()^①
A. 法社会学 B. 法政治学 C. 法伦理学 D. 行政法学
2. (2011 年第 46 题) 下列法学分支学科中, 属于理论法学的有 ()^②
A. 法理学 B. 刑法学 C. 民法学 D. 法律史学
3. (2010 年第 46 题) 下列选项中, 属于法学交叉学科的有 ()^③
A. 国际法学 B. 法经济学 C. 法社会学 D. 法医学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学产生的条件

并不是有了法就有了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产生的。法学的产生至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法律现象材料的一定积累;
- (2) 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家阶层的出现。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1. 在中国, 法学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相当的发展, 出现了法家、儒家等许多直接或间接探讨法律问题的学派。在西汉中期以后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 儒家的法律思想一直占统治地位, 法学衰微。鸦片战争以后, 法学领域开始传入一些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2. 在西方, 法学最早源于古希腊, 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 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出现了法学派别, 编写了法学著作。欧洲中世纪, 法学成为神学的一个分支。

经典考题

1. (2015 年第 21 题法学) 下列关于法学的认识, 能够成立的有 ()^④
A. 法学以法为研究对象, 通常先有法后有法学
B. 法学作为科学, 它与神学、哲学、道德学说之间没有联系
C. 法学考察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 具有社会科学的性质
D. 法学为人们在规则下生活提供精神导向, 具有人文科学的性质

① 【答案】D。

② 【答案】AD。

③ 【答案】BCD。

④ 【答案】ACD。法与神学、哲学、道德有联系, 故 B 项错误。



2. (2010 年第 2 题法学) 下列关于法学的表述, 能够成立的是 () ①

- A. 法学在我国先秦时期被称为“律学”
B. 所有法律现象都在法学研究范围之内
C. 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法学才成为一门独立学科
D. 法学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因此有了法就有了法学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的总称。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地阐述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1.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但该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 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在阶级社会中, 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 法学总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和对一定阶级有利的社会制度服务的。
3.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 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 随着国家的消亡, 阶级意义上的法也将会趋于消亡。

第二节 法理学

一、法理学的含义

法理学是从总体上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的科学。

二、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1.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一般法，是法和全部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

一般法 { 法的整个领域 (全部法律现象) { 所有部门法在内的整个法律领域
{ 现行法从制定到实施的全部过程
{ 古今中外的一切法

2. 法理学要概括出各个部门法及其运行的共同规律、共同特征、共同范畴,从而为部门法学提供指南,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服务。
3. 我国法理学以研究我国的法律问题和法治建设为主,其研究起点、重心和归宿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三、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

① 【答案】B。中国古代“律学”萌芽于先秦时期，诞生于秦汉时期，但对律学研究予以明确记述并使用“律学”来指称法律注释及其相关的理论研究，却是魏晋以后的事，故 A 项错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之前，法学早已成为一门独立学科，故 C 项错误。并不是有了法就有了法学，故 D 项错误。



2.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法理学既提供了研究部门法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同时它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知识，对部门法学的研究又具有指导意义。

3. 法理学与法制史学、法律思想史学的关系是“论”与“史”的关系。

经典考题

（2013 年第 21 题法学）下列关于法理学的表述，能够成立的有（ ）^①

- A. 法理学研究的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
- B.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 C. 法理学从总体上阐释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
- D. 当代中国法理学的研究起点与归宿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三节 西方主要法学流派（法学）

一、中世纪法学流派

1. 注释法学派：把罗马法作为理性的规范来研究，主要是采用文义解释的方法，对罗马法加以注释。

2. 评论法学派：注重联系实际生活来解释罗马法，强调罗马法与教会法、日耳曼习惯法和中世纪城市法的结合，目的在于应用罗马法；除注释方法外，还注重论述。

二、西方近代法学流派

法学流派名称	代表性观点
古典自然法学派	1. 除国家制定的实在法之外，还有一种凌驾于实在法之上的超法律的自然法。自然法是以人类理性为基础，是一切人的共同规范，凡是有理性的人类都要受自然法支配； 2. 人享有普遍的自然权利，人权是天赋的，人人生而自由平等； 3. 人可以自由缔结契约，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历史法学派	1. 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只有民族精神才是法的真正创造者； 2. 法的形成与发展是自发的、历史的、缓慢的，不能通过立法行为一蹴而就； 3. 习惯法是最能体现民族意识、最具有生命力，而且又是活生生的存在于人民之中的法。习惯法优于成文的法典，是最好的法律形式
分析法学派	1. 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不管善恶与否，只要通过适当的方式制定和颁布，就都具备法的性质与作用，恶法也是法； 2. 法理学研究的对象只限于实在法，只需对实在法进行分析研究，法的价值判断是伦理学的任务

① 【答案】ABCD。



三、西方现代法学流派

法学流派名称	代表性观点
新自然法学派	认为来源于人类理性的自然法是最高的主宰,但强调自然法的可变性。提出自然法是从人类本性中推演出来的,如果是不变的话就和不断运动着的生活相违背
社会学法学派	1. 人类文明包括对自然界的控制和对社会的控制,法律是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 2. 法律包括法律秩序、权威性资料、司法和行政过程三个部分,作为社会控制的手段,其任务在于满足人们的各种要求与愿望; 3. 要使法律真正成为社会控制的工具,必须推翻禁钢法学发展的旧观念和方法,采用注重研究法律实际社会效果的社会学法学方法
经济分析法学派	20 世纪 50-60 年代产生于美国并得到迅猛发展,主张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评论法律制度和法律活动,朝着实现最大经济效益的目标改革法律制度,其最响亮的口号是效益极大化

经典考题

- (2013 年第 1 题法学) 下列法学流派中,主要强调对法进行规范分析的是 ()^①
A. 自然法学派 B. 分析法学派
C. 历史法学派 D. 社会法学派
- (2012 年第 6 题法学)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自然法学派观点的是 ()^②
A. 法与道德之间有必然联系 B. 真正的法律应与自然相吻合
C. 法律的存在与法律的善恶无关 D. 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人民的同意

温故知新

- “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在法学概念中称为 ()^③
A. 法律体系 B. 立法体系 C. 法学体系 D. 部门法体系
- 下列选项中,属于应用法学的有 ()^④
A. 国际经济法学 B. 法社会学 C. 刑事诉讼法学 D. 刑法学
- 下列关于法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⑤
A. 从认识论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B. 法学是随着法的产生而产生的,有了法就有了法学
C. 法学的研究对象存在不同层次,最深的层次是创造和适用法的方法
D. 法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文化状况也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① 【答案】B。分析法学派主张以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以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以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以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
② 【答案】C。自然法学派认为法律与道德有必然联系,真正的法律应与自然相吻合,法律的存在与法律的善恶无关。
③ 【答案】C。法学体系是指由法学各个分支学科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
④ 【答案】ACD。应用法学是指以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以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以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以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
⑤ 【答案】AD。法学的研究对象存在不同层次,最深的层次是创造和适用法的方法,法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文化状况也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4. 下列关于“法学”的表述，正确的是（ ）^①
- A.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法或法律现象，就有了研究这一社会现象的法学
 - B. 法学在西方发源于古希腊，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已经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 C. 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法家、儒家等许多法律问题的法学派别
 - D.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前者承认法是永恒的和超历史的
5.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主要区别有（ ）^②
- A. 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
 - B. 承认经济以外因素对法律的影响
 - C. 认为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D. 否认新法与旧法之间的继承性
6. 下列关于法理学的表述，能够成立的有（ ）^③
- A.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 B. 法理学为部门法学的研究提供了立场、观点和方法
 - C. 法理学属于应用法学和国内法学
 - D. 法理学只研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

① 【答案】B。并不是有了法就有了法学，故 A 项错。法家、儒家等学派并非专门研究法律，故 C 项错。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在阶级社会中，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故 D 项错。

② 【答案】ABC。马克思主义法学承认新法与旧法之间的继承性，故 D 项错。

③ 【答案】AB。法理学属于理论法学，而非应用法学，故 C 项错。法理学研究古今中外一切法，故法理学不只研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D 项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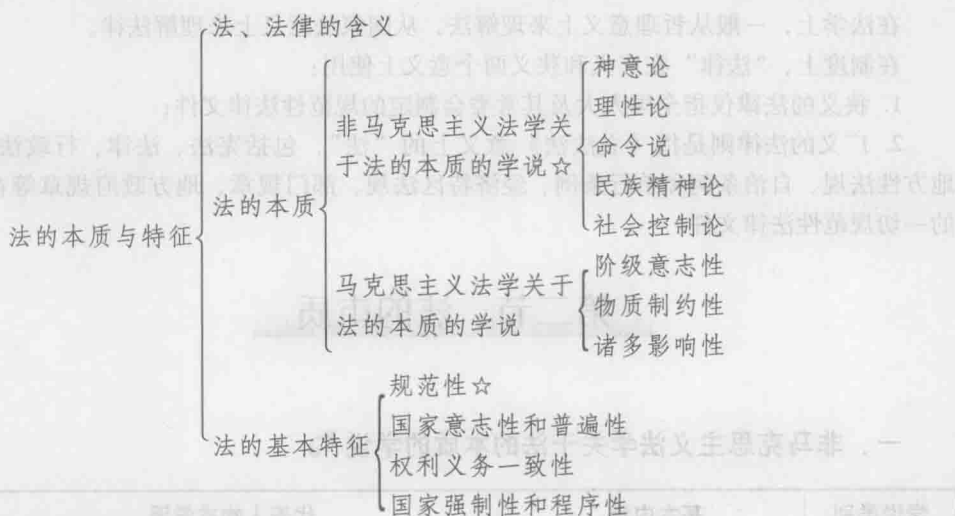


文含的考法，共 一 策

精要 2

法的本质与特征

>>> 精要框架



>>> 命题点拨

本精要是整个法理学知识体系的基础。因此，每年均会考查，一般以选择题形式考查。特别注意，“法的基本特征”可以作为简答题、分析题的出题点。

>>> 真题索引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2010/1, 2011/1, 2012/1, 2013/2, 2015/47, 2015/22 (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2011/21 (法学), 2013/7 (法学)
法的特征	2010/2, 2010/3, 2010/3 (法学), 2011/31 (法学), 2012/2, 2012/47, 2012/2 (法学), 2013/1, 2014/2, 2015/46, 2015/25 (法学)

>>> 知识详解

第一节 法、法律的含义

一、“法”与“法律”的词义

在大部分西语中，法主要是在哲理意义上使用，其中“客观法”指法律规则，“主观法”指法律权利；西语中真正在国法意义上使用的“法”（法律）主要是指“实在法”。

二、当代中国“法”与“法律”的使用

在法学上，一般从哲理意义上理解法，从国家法意义上理解法律。

在制度上，“法律”在广义和狭义两个意义上使用：

1. 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 广义的法律则是指《立法法》意义上的“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学说类别	基本内涵	代表人物或学派
神意论	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	罗马思想家圣·奥古斯丁、经院主义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
理性论	法是人的理性的体现，自然法高于实在法	首先提出者：古希腊的斯多葛学派；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古典自然法学派（如荷兰的格劳秀斯、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洛克，德国的普芬道夫，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
命令说	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是以制裁为后盾的行为规则	英国哲学家、分析法学派先驱霍布斯，分析法学派的另一鼻祖边沁，英国法哲学家、分析法学派的创始人约翰·奥斯丁
民族精神论	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	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卡尔·冯·萨维尼
社会控制论	法是社会控制的工具	美国法学家罗斯科·庞德

实战贴士



必须准确记忆相关人物或学派的观点。